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盈虧撥補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26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A2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4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4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及附件三(第7~19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三(第7~19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565,896 元，減去本期稅後淨損 14,597,341 元，加上其他綜合損益 2,085,948 元，不分配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54,503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21~22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 LED 產業因液晶電視市場規模不如預期、採用的 LED 顆數減少，加上照明市場需求雖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 不等，越來越多廠商面臨虧損與退出市場。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惟受市場需求及價格不佳影響，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21.60%，營業毛利率由 12.76% 衰退為 7.09%，營業費用率由 7.93% 上升為 8.70%。僅將 10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04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257,52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1.60%；稅後淨損 38,13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0.07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仍著重於背光、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 枚 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363,586	33	\$1,299,721	2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60	-	12,934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1,002	-	1,00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72,501	21	764,152	1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39,722	1	39,122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24	-	1,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4	28,247	1	57,533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2,871	-	261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363,945	9	534,870	12
1410	存貨		12,528	-	23,485	1
1470	預付款項	四	4,554	-	6,2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4,016	65	2,740,996	60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流動資產	四及六.3	86,399	2	150,843	3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13,050	3	74,050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354,424	8	400,264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七	586,897	14	823,217	1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65,118	2	82,463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114,080	3	138,453	3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1、六.12及七	20,786	-	27,54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	-	1,984	-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	136,271	3	159,00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8,075	35	1,857,820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182,091	100	\$4,598,8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
個體
公司
財務報告
(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30	-	-	-
2170	應付票據	四	286	-	1,0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332,450	8	369,4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54,410	1	97,594	2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17及七	157,674	4	149,25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3,399	-	10,855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4	5,071	-	7,80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67,000	-	30,2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820	15	237,150	5
2530	非流動負債				903,428	20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586,360	14	577,755	12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33,000	6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040	-	24,069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24,071	1	26,584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1,144	-	14,17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615	21	642,580	14
31xx	負債總計		1,486,435	36	1,546,008	3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六.17及六.18	2,072,018	50	2,051,615	45
3300	保留盈餘		593,921	14	588,218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1	2,4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55	-	368,198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49,576	1	114,279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71,925)	(2)	(71,925)	(2)
3xxx	權益總計		2,695,656	64	3,052,80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82,091	100	\$4,598,8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3,697,060	100	\$4,396,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3,390,739)	(92)	(3,775,582)	(86)
5900	營業毛利		306,321	8	620,652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0)	-	(5,9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66	-	9,9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967	8	624,649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389)	(3)	(153,111)	(3)
6200	管理費用		(96,884)	(3)	(90,7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18)	(2)	(88,129)	(2)
	營業費用合計		(306,491)	(8)	(332,034)	(7)
6900	營業利益		4,476	-	292,61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40,934	1	29,2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7,279	-	90,174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11,977)	-	(11,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4,921)	(1)	(43,4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5)	-	64,15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09)	-	356,770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10,388)	-	9,11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597)	-	365,88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3	-	2,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4)	-	9,6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89)	(2)	(65,4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17)	(2)	(53,4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14)	(2)	\$312,391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7)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利(損)		\$ (0.07)		\$1.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四年及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 (71,925)	\$2,733,865
B1	民國102年盈餘分派：	-	-	2,423	(2,42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07)	-	-	-	(21,80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400	-	-	-	-	-	21,400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365,880	-	-	-	365,88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	9,600	(65,407)	-	(53,48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198	9,600	(65,407)	-	312,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59	-	-	-	-	-	6,95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88,218	\$2,423	\$368,198	\$14,394	\$99,885	\$ (71,925)	\$3,052,808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588,218	\$2,423	\$368,198	\$14,394	\$99,885	\$ (71,925)	\$3,052,808
B1	民國103年盈餘分派：	-	-	36,588	(36,58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5,641)	-	-	-	(285,64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3)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	-	(20,403)	-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	(14,597)	-	-	-	(14,5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6	(2,514)	(62,189)	-	(62,61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1)	(2,514)	(62,189)	-	(77,21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11	-	-	-	-	-	4,8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2	-	-	-	-	-	89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3,055	\$11,880	\$37,696	\$ (71,925)	\$2,695,656

(請參閱加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
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09)	\$356,77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000)	(5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541,978	566,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305,6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75,688)
A20200	攤銷費用	30,6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46)	(151,8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2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13,4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4	3,716
A20900	利息費用	11,9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0)	(1,076)
A21200	利息收入	(20,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729	(142,928)
A21300	股利收入	(1,7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48)	(9,9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948)	(360,9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2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項	1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15,98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8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8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4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A31200	存貨	170,9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150)	(538,450)
A31230	預付帳項	10,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28)	(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641)	(21,807)
A32130	應付帳款	(7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19)	(42,05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865	260,525
A32160	其他應付款	(27,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721	1,039,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586	\$1,299,721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0,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71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7,7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0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48,856	33	\$ 1,559,60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	-	12,9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3,720	-	20,9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054,920	24	1,049,16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2,906	-	6,4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569	-	15,7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1,828	-	9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2,871	-	283	-
130x	存貨		432,100	10	624,728	12
1410	預付款項	四	53,360	1	60,6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8	-	7,3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3,748	68	3,358,710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9,548	3	166,26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13,050	2	74,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4,030	1	4,1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803,230	18	1,040,551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661	1	84,0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14,080	3	138,91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七	48,190	1	63,3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50	-	4,0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1	3	159,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8,110	32	1,734,356	35
1xxx	資產總計		\$ 4,481,858	100	\$ 5,093,066	100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志明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2100	短期借款			1,26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30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86	-	1,02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610,439	14	676,5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8,804	1	75,4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208,471	5	220,70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6	-	526	-
2213	應付設備款			3,399	-	10,8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7,5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8,333	-	49,432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	-	30,26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67,000	1	237,15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420	21	1,309,488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586,360	13	577,755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33,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040	-	24,5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4,071	1	26,5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54	-	14,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725	19	643,040	13
2xxx	負債總計			1,815,145	40	1,952,528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2,072,018	47	2,031,615	40
3110	資本公積	六.14、六.17及六.18		593,921	14	588,218	12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1	2,423	-
3310	未分配盈餘			13,055	-	368,198	7
3350	其他權益			49,576	1	114,279	2
3400	庫藏股票			(71,925)	(2)	(71,925)	(1)
3500	庫藏股票			(28,943)	(1)	87,730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2,666,713	60	3,140,538	62
3xxx	權益總計			\$ 4,481,858	100	\$ 5,093,0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4,257,525	100	\$ 5,448,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3,955,471)	(93)	(4,753,344)	(87)
5900	營業毛利		302,054	7	695,20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986)	(2)	(149,775)	(3)
6200	管理費用		(184,621)	(4)	(174,7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968)	(2)	(107,397)	(2)
	營業費用合計		(370,575)	(8)	(431,92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521)	(1)	263,2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60,592	1	42,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2,020	-	87,299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12,827)	-	(12,3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8,615)	-	6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70	1	117,785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7,351)	-	381,06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10,786)	-	(2,930)	-
8200	本期淨(損)利		(38,137)	-	378,13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3	-	2,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7)	-	10,7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02)	(2)	(64,54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93)	(2)	(51,4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30)	(2)	\$ 326,656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97)		\$ 365,880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40)		12,259	
			\$ (38,137)		\$ 378,1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214)		\$ 312,39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116)		14,265	
			\$ (107,330)		\$ 326,656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損)利		\$ (0.07)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損)利		\$ (0.07)		\$ 1.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裕科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融出資金	融出未實現損益	總計	36XX	權益總額
		\$ 2,051,615	\$ 559,859	\$ 3310	\$ 24,230	\$ 4,794	\$ 3425	\$ 165,292	\$ 2,733,865	\$ 73,465	\$ 2,807,33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3XX
B1	民國102年盈餘分派	-	-	2,423	(2,423)	-	-	-	(21,80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07)	-	-	-	-	-	(21,80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權益組成項目之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400	-	-	-	-	-	21,400	-	21,400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65,880	-	-	-	365,880	12,259	378,139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	9,600	(65,407)	-	(53,483)	2,006	(51,4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198	9,600	(65,407)	-	312,391	14,265	326,6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59	-	-	-	-	-	6,959	-	6,95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51,615	\$ 588,218	\$ 2,423	\$ 368,198	\$ 14,394	\$ 99,885	\$ 71,925	\$ 3,052,808	\$ 87,730	\$ 3,140,538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1,615	\$ 588,218	\$ 2,423	\$ 368,198	\$ 14,394	\$ 99,885	\$ 71,925	\$ 3,052,808	\$ 87,730	\$ 3,140,538
B1	民國103年盈餘分派：	-	-	36,588	(36,58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5,641)	-	-	-	(285,641)	-	(285,64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3)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	-	-	-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14,597)	-	-	-	(14,597)	(23,540)	(38,137)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6	(2,514)	(62,189)	-	(62,617)	(6,576)	(69,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1)	(2,514)	(62,189)	-	(77,214)	(30,116)	(107,330)
M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權益組成項目之認股權而產生者	-	4,811	-	-	-	-	-	4,811	-	4,8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2	-	-	-	-	-	892	-	8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6,557)	(86,55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055	\$ 11,880	\$ 37,096	\$ 71,925	\$ 2,695,656	\$ (28,943)	\$ 2,666,7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251)	B003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8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9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30,694	B013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2
A20200	攤銷費用	39,0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46,062)
A20300	原帳費用提列數	10,0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97)
A20400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3,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A20900	利息費用	12,8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7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0)
A21200	利息收入	(20,9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9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8,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77)			
A23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0000	應收票據	17,1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帳款	(52,784)	C00100	取得短期借款	1,26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2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4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673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300,000
A31200	存貨	5,9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150)
A31210	其他流動資產	2,317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94)
A32130	應付票據	(7,4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7)
A32150	應付帳款	(15,3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4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	(7,421)	DDDD	匯兌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1
A3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7,162
A3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44
A32400	應付退休負債	(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856
A33000	管理產生之現金	448,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693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65,896
加(減)：104年度稅後淨利(損)	(14,597,34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2,085,9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54,503

註：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陳志明



附件五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6%，不得高於12%。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稅前淨利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營運管理需求修正員工酬勞發放比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配合前條之修正增訂本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三十二 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二 十 八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十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7,201,8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669,568 股，佔總股數 15.76%
-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230,336 股，佔總股數 4.93%

股票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105年4月30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3,506,491	1.6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69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28,023,066	13.52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淦	1,140,011	0.55
董 事	黃東平	-	-
獨立董事	李友鈺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10,230,336	4.93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10,230,336	4.93
監察人	蔡雅賢	-	-